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都证券接受福安药业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国都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福安药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福安药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福安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福安药业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本次交易方案	5
二、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6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安排	11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11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情况核查	13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13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3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福安药业	指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安有限	指	重庆福安药业有限公司
天衡药业/标的公司	指	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拓时代	指	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龙磐创业	指	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宝寿九鼎	指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瑞医药	指	宁波市合瑞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基医药	指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智仕九鼎	指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世九鼎	指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卓兴九鼎	指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腾丰	指	宁波腾丰博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海邦	指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柯	指	宁波中柯投资有限公司
兴贤九鼎	指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鼎投资	指	“宝寿九鼎、智仕九鼎、盛世九鼎、卓兴九鼎、兴贤九鼎”等五家合伙企业的简称
交易对方	指	中拓时代、汪天祥、黄道飞、龙磐创业、合瑞医药、金基医药、宁波腾丰、宁波海邦、宁波中柯、赵磊、张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中拓时代等十一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衡药业 100%股权
收购价款/交易价	指	福安药业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中拓时代等十一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天衡药业 100%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发股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补偿义务人	指	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龙磐创业、汪天祥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指	福安药业与中拓时代等十一名交易对方于

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11月4日签署的《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福安药业与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龙磐创业、汪天祥五名交易对方于2015年2月27日重新签署的《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备相关资质审计机构对天衡药业实现盈利数额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新《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福安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永拓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本核查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福安药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拓时代、黄道飞等十一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衡药业 100% 股权。各方同意，福安药业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根据福安药业与中拓时代、黄道飞等十一名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标的资产的作价以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896 号）确定的评估价值 57,056.67 万元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额为 57,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为福安药业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21,750,491 股份支付对价 39,977.40 万元，并现金支付对价 17,022.60 万元。

在此基础上，考虑到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所获股份限售期限、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以及各交易对方对天衡药业经营发展的历史贡献等因素均存在不同，交易对方经过内部协商后确定各交易对方的所获对价情况如下：

1、由于中拓时代、黄道飞、汪天祥及龙磐创业均参与了业绩承诺并承担盈利补偿的责任，所获股份限售期限较长，并考虑其对促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贡献，因此公司向前述各方购买其持有的天衡药业 80.20% 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45,714.00 万元；

2、由于合瑞医药为天衡药业管理层的持股公司，其对天衡药业历史经营作出了较大贡献，且参与了业绩承诺并承担盈利补偿的责任，所获股份限售期限较长，因此公司向合瑞医药收购其持有的天衡药业 5% 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3,738.00 万元；

3、由于金基医药、宁波腾丰、宁波海邦、宁波中柯、赵磊、张虹为天衡药

业的财务投资者，其未参与天衡药业的经营，且其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所获股份限售期限为一年，因此向金基医药、宁波腾丰、宁波海邦、宁波中柯、赵磊、张虹等 6 名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天衡药业 14.80% 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7,548.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占天衡药业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 价(万元)	股份支付 (股)	现金支付对 价(万元)
1	中拓时代	40.25%	22,942.50	16,059.75	8,737,622	6,882.75
2	汪天祥	20.00%	11,400.00	7,980.00	4,341,676	3,420.00
3	黄道飞	13.95%	7,951.50	5,566.05	3,028,319	2,385.45
4	龙磐创业	6.00%	3,420.00	3,420.00	1,860,718	-
5	合瑞医药	5.00%	3,738.00	2,616.60	1,423,613	1,121.40
6	金基医药	4.80%	2,448.00	-	-	2,448.00
7	宁波腾丰	3.00%	1,530.00	1,071.00	582,699	459.00
8	宁波海邦	3.00%	1,530.00	1,530.00	832,427	-
9	宁波中柯	2.00%	1,020.00	1,020.00	554,951	-
10	赵磊	1.00%	510.00	357.00	194,233	153.00
11	张虹	1.00%	510.00	357.00	194,233	153.00
合计		100.00%	57,000.00	39,977.40	21,750,491	17,022.60

注：以 18.38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

二、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1、福安药业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首先，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现金对价的 50%；其次，在披露天衡药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后，且不触发业绩补偿或履行任职期限等承诺的前提下，当年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可获得的现金支付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福安药业现金对价的 20%、10%、10%、10%。同时，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当年实际可获得的现金支付金额应以当年可获得的现金支付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的现金对价，如扣减后当年实际可获得现金支付金额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获得现金支付金额为 0，且次年可获得现金支付金额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福安药业向汪天祥、金基医药、宁波腾丰、赵磊、张虹支付的现金，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的30%；完成股份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再支付现金对价的70%。

本次现金对价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的超募资金支付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鉴于新《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已正式公布，且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31日《新闻发布会》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解答（即“11月23日之后，上市公司重组方案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执行新《重组管理办法》”）。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5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分别为20.42元/股、19.29元/股、18.67元/股，对应90%的价格分别为18.38元/股、17.36元/股、16.80元/股，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为18.38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90%。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的分析，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times 90\%=20.42$ 元/股 $\times 90\%=18.38$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8.38 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6,013 万股。本次交易中福安药业将向除金基医药外的其他十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21,750,49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不超过 281,880,491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72%。本次交易中，福安药业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支付对价除以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 18.38 元/股，福安药业的股份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中拓时代	16,059.75	8,737,622	3.10%
2	汪天祥	7,980.00	4,341,676	1.54%
3	黄道飞	5,566.05	3,028,319	1.07%
4	龙磐创业	3,420.00	1,860,718	0.66%
5	合瑞医药	2,616.60	1,423,613	0.51%
6	宁波腾丰	1,071.00	582,699	0.21%
7	宁波海邦	1,530.00	832,427	0.30%
8	宁波中柯	1,020.00	554,951	0.20%
9	赵磊	357.00	194,233	0.07%
10	张虹	357.00	194,233	0.07%
合计		39,977.40	21,750,491	7.72%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福安药业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如果交易对方认购的福安药业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以现金或相关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承诺：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按以下条件转让在本次重组中所获福安药业股份：

（1）在披露天衡药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后，且不触发业绩补偿或履行任职期限等承诺的前提下，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 20%、20%、20%、40%。

（2）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在解禁期满之日前，需征得福安药业书面同意后方可对上述股份进行质押，但质押股份数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福安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福安药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交易对方龙磐创业承诺：

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企业将按以下条件转让在本次重组中所获福安药业股份：

（1）在披露天衡药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专项审核报

告》后，且不触发业绩补偿或履行任职期限等承诺的前提下，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 30%、20%、20%、30%。

（2）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在解禁期满之日前，需征得福安药业书面同意后方可对上述股份进行质押，但质押股份数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福安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福安药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交易对方汪天祥承诺：

本人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福安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福安药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交易对方宁波腾丰、宁波海邦、宁波中柯、赵磊、张虹承诺：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福安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福安药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福安药业 2013 年年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计算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福安药业	标的资产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186,337.84	57,000	30.60%
营业收入	35,777.96	28,716.72	8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资产净值及交易额孰高	170,420.72	57,000	33.4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安排

本次交易前，汪天祥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市场化手段收购了天衡药业 20% 的股份，然后通过本次交易将所持股权转让予本公司。由于汪天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2014 年 11 月 4 日和 2014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汪天祥对相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2014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相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但本次汪天祥先期收购天衡药业股权，系为满足天衡药业原有股东的诉求，降低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实现福安药业产业整合及并购天衡药业的目的。汪天祥在两次交易间并未赚取任何收益，收购完成后未参与天衡药业的运营管理，且在第一时间即与福安药业达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可视为完全市场化的行业整合并购行为，交易价格亦是交易各方市场化磋商的结果。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汪天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970,163 股，占本公司股本 46.1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不超过 21,750,491 股，总股本达到 281,880,491 股。其中汪天祥先生持有本公司 124,311,839 股，占本公司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44.10%，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情况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1、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4年11月4日，本次交易对方中拓时代、金基医药、宁波腾丰、宁波中柯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天衡药业50.05%的股份转让给福安药业的事宜；

3、2014年11月4日，本次交易对方龙磐创业、合瑞医药、宁波海邦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天衡药业14%的股份转让给福安药业的事宜；

4、2014年11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5、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6、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7、2015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股权过户情况

经核查，天衡药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天衡药业 100%股权已过户至福安药业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福安药业已持有天衡药业 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现金对价 9,837.90 万元，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衡药业 100%股权已经过户至福安药业名下，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福安药业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4年11月4日，福安药业与中拓时代等十一名交易对方在重庆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11月4日，福安药业与中拓时代等五名交易对方在重庆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2月27日，福安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福安药业与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龙磐创业、汪天祥五名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将利润补偿方式调整为先进行股份补偿，再进行现金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福安药业及交易对方对信息披露、无违法情况、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安药业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福安药业已合法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福安药业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普通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福安药业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福安药业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许 捷

岳东霖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